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工作內容：

協助辦理 第二、三靈安堂 計畫，於 第二、三靈安堂 內辦理殯葬及靈安堂相關業務、電腦文書處理、環境整理清潔、盤點櫃位、巡視公墓及公墓相關業務、長官臨時交辦業務等工作

二、工作地點：和美鎮第二、三靈安堂（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2段133巷220號）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8:00~17:00。

上班日期：自實際簽約日起，視業務實際需求或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續約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1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高中以上畢業者。

(二)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等能力者。

(三)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，國語及當地方言流利，並具工作態度認真負責者。

(四)具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
(五)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、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2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3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4.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5.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上午10時向本所行政課（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）辦理報名手續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（訊息中心公告資訊）自行下載使用，電話：04-7560620

七、報名應繳左列文件：（以A4紙張影印）

(一)報名表一份(含自傳)。

(二)相片一張（黏貼在報名表）

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

(五)男性退伍令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(六)經歷及其他相關有利評選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(無則免附)。

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、委託或掛號郵寄：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行政課收，信封務必註明應徵約用人員，郵寄者請自行估算寄達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依書面審查分數，擇優錄取，必要時得擇優通知面試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九、錄取公佈：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十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簽約日起，視業務實際需求或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續約。

十一、薪資：每月 28,590 元，並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、年終獎金。

十二、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得解僱之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約用人員
甄選報名，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報名現場如
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此致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委託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應徵者應遵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關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」之規定。

具結人：

(簽章)

